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蔚然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1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案設計競賽活動簡章1份
(25991707_112304154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案設計競賽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5日師大環教字第11210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辦理，旨在因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42條第5款：「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，培育師資，研發與編製教材，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」，並結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，設計不受傳統框架及議題限制之教案，強化我國高中、國中及小學教師之氣候變遷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本競賽主題為「全力因應氣候變遷，達到2050淨零排放」，以此為核心概念設計單一教案，並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兼顧經濟、社會、環境面向，符合以

大直高中 1120510



NHAA1123005261



永續發展為導向之要旨。

四、競賽期程、參賽對象與參賽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<https://reurl.cc/LN0o29>，成功報名之後，將會以Email通知，詳細辦法請參考簡章。
- 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1時59分截止。
- (三)作品格式：每校報名件數不限，皆可獨立或協作完成，每參賽團隊繳交1份以「氣候變遷」為核心主題之教學教案，詳細格式請參閱簡章。
- (四)作品人數限制：每位教師至多以參與2件作品創作為限，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以3人為限（參賽人員確認後即無法更改）。
- (五)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1時59分截止。
- (六)參賽對象：全國現任教於公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或立案之私立中、小學教師。

五、評審標準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與「因應氣候變遷」及「2050淨零排放策略」之關聯度（40%）、知識（科學知識、脈絡知識、議題知識等）之內容正確性（15%）、教案跨領域整合性與教學執行之可行性（20%）、教學成果之可評量性（20%）與其他創意（5%），總計100%。
- (二)獎勵方式：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取前三名，分別獲得新臺幣3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獎勵，另取佳作團隊1組，

可獲得獎金5,000元，最終得獎結果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獲獎名單或從缺。

(三)獲獎結果公告平台及日期：112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於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

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 公布競賽結果。

(四)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0月22日（星期日）於「2023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」會場舉行。

六、本案活動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（02）77496564；電子郵件：ntnugiee406@gmail.com，助理陳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